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5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鍾德暉

被　　告　張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肆仟柒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玖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9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將本判決附表所示之計息本金誤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萬2,152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具狀更正為如本判決附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經核係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4月30日向伊申貸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20年4月29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1個月內按年息0.01%固定計算，自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0.78%機動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9條第3項約定，另應按期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84萬4,7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元大銀行牌告利率歷史資料、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及台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依兩造間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所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	起訖日	計算標準
1	1,844,703元	2.5%	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